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貴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貴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黎貴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無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
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
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被告本件為
酒駕初犯、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犯罪動機、情節、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1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張明聖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2 分之0.05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636號

16 被告 黎貴明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黎貴明於民國113年8月7日14時許，在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
21 某處飲用啤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仍基於酒
22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30分許，騎乘車牌
23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屏東縣新埤鄉185
24 線及平山路口時，因駕車情況異常緩慢，經警盤查，發現其
25 滿身酒味，遂於同日21時17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
26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毫克（MG/L），
27 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貴明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31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來義分駐所職務報告、酒精

01 測定紀錄表各1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2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張等附卷可稽，
03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
04 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07 險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林冠容